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张智成	项目负责人	2017-9-6 至 2017-9-15	855,100	卖出
陈上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1-12	100	买入
		2018-1-15	100	卖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智成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期间为 2017 年 9 月，该期间内公司尚未开始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他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